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6,400,000元，本公司預期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40%以上。

預期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1) 2017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88,100,000元)大幅減少50%以上；及
- (2) 2017年上半年確認匯兌收益，而2016年同期確認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000,000元。

上述溢利增加將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預期2017年上半年稅項開支較2016年上半年之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就呆壞賬撥備確認之遞延稅項抵免減少；及(ii)由於所有相

\* 僅供識別

關認股權證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11月贖回，因此2017年上半年並無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而2016年上半年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7,400,000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為依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在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8月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屆時詳加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7年7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  
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先生  
吳偉雄先生  
賈麗娜女士

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晨輝先生